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聘任总经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考虑到公司经营团队建设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安排，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尹英遂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其卸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意其辞去总经理职务。

同时在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对李江先生的相关情况介绍后，我们认为李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李江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